

政府與民間—— 天主教社會福利組織的角色

林昭寰

【摘要】 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後 (1965) 至 1970 年代初期，是香港政治和社會都有著極大變動的時期，社會政策方面，不同社會集團對「社會福利」有不同的定義和期望，互相競逐，而不同機構的零星的工作和實驗，更被港英政府所參照，將之漸次演變而為今天現代化的社會福利體系。適逢其會，天主教社會福利組織 (香港明愛) 在香港發展，也給香港人的生活帶來深遠的影響，尤其是它有一些社會服務時常走在政府之前，讓政府見到不少好例子，使它有所根據在日後全面推行。港英政府也因而改變了角色，不再把社會福利界定為純救濟的措施，而是整個社會制度的一個部分，包含著社會工程的目標。

從 70 年代中期至今，大多數外國志願機構經已本地化，收入主要來自公帑，它們的活動大受政府影響。在管理主義掛帥的現代社會，令人擔心它們是否還有回復當年之勇的動力。

前言

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後 (1965) 至 1970 年代初期，是香港政治和社會都有著極大變動的時期，社會政策方面存在著不同的社會福利理念，不同社會集團對「社會福利」¹ 有不同的定義和期望，互相競逐，包括：港英政府以福利作為社會整合工具、本土傳統志願團體以福利作為社會網絡的補充、和外國志願團體以福利作為社會改革手段。這三種理念互相競賽和互相吸納，而不同機構的零星的工作和實驗，更

1 社會福利一詞在本文乃指稱經由香港政府社會福利署所資助的社會服務，例如老人服務、家庭服務、青少年輔導工作、社會保障等。

被港英政府所參照，將之漸次演變而為今天龐大複雜的、現代化的社會福利體系，在質和量方面都可以媲美一些先進國家。港英政府也因而改變了角色，不再把社會福利界定為純救濟的措施，而是整個社會制度的一個部分，包含著社會工程的目標。²

外來的志願團體的特性顯得較為多元化。若根據他們對當時政權的關係是否友好，和言論（或行動）的激烈程度來分類，則外來的志願團體至少可以分為三類。第一類組織是主要受外國教會資助，用當時社會認為是較激烈的社會行動（其實也只不過是集會和示威）來彰顯他們的理念和影響政府。其中與天主教組織有關的例如：

於 1968 年創立的勞資關係協進會（第一任主席是耶穌會的孟嘉華神父）。

由瑪利諾修女於 1974 年在秀茂坪徙置區創立的「職工青年中心」，六年後，中心的管治權成功移交由服務對象組成的「職工青年聯會」接管。「聯會」其後獨立運作，維持勞工服務達十二年，直至 1992 年因社區老化而終止，在本港青年工作服務歷史上是少有的成功例子。

在天主教的亞洲主教團協會（Federation of Asian Bishop's Conference），和基督教的亞洲基督教協會城市農村使命團（Christian Conference of Asia - Urban Rural Mission）的支持下，「亞洲人民組織委員會」（ACPO, Asian Committee for

2 較詳細的討論請參閱：林昭襄、周永新，〈政府與民間 - 回顧二次大戰後至一九七零年代香港社會福利理念的發展〉，《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第二卷第二期（1998），頁 3-18；梁潔芬，〈一九六零年代以前香天主教會的慈善事業〉，載張學明、梁元生（編），《歷史上的慈善活動與社會動力》（香港：香港教育圖書公司，2005），頁 259-272；冼玉儀，〈一九七零年代以前慈善活動在香港之發展與特徵〉，載張學明、梁元生（編），《歷史上的慈善活動與社會動力》（香港：香港教育圖書公司，2005），頁 179-213。

Peoples' Organization) 在 1971 年成立，開始了亞洲基層人民的組織行動。在 ACPO 的協助下，亞洲各地成立了不少社區組織的工作，包括香港的社區組織協會與荃灣社區發展合一計劃。於 1972 年成立的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在二十五年間，在香港協助建立了超過四十個居民組織，和組織了超過一千次的社會行動。³

第二類是與港英政府保持著良好關係，在工作上予以配合和合作，而鮮有公開挑戰其政策的團體。這類機構在外來志願團體中應佔多數。第三類則是會公開與港英政府「唱對台」的組織，他們並會試圖在輿論上提出不同的理念和方案，甚至將之化為在議會制度內的抗衡，或在制度內作出另類實踐，「既團結，又鬭爭」。天主教社會福利組織是其中之例子。

一、早期工作

當香港島在 1841 年實際上成為英國殖民地後，羅馬天主教會就在同年四月把它立為傳教區 (Prefecture Apostolic)。天主教會漸漸在香港的社會福利舞臺上當上主角，而當時香港島的本土福利組織祇可以用幾間廟宇去湊上。根據田英傑神父 (Fr. Sergio Ticozzi) 研究所得，在 1841 年 4 月，香港天主教傳教區最先興辦的宗教兼社會服務為墳場，又在 1843 年就在砵甸乍街和士丹利街開辦了一間棄嬰養育院，並在 1845 年

3 參看馮可立，〈激進教會組織與香港社區工作〉，香港中文大學歷史學系與新亞書院《歷史上的慈善服務與社會動力》學術研討會，1999 年 12 月 8 日；黃強生，〈教會的 40 年勞工服務歷史〉，《公教報》，1997 年 8 月 3 日；8 月 10 日；及筆者與兩位作者的訪談。香港社區組織協會的創辦人包括一些神職人員，在 1980 年以後任職董事會的有林柏棟神父、Fr. Guntherresse、Fr. Hummert 等。日後我們需要有更多研究，好讓我們知道這些神職人員在多大程度上受梵二的精神感召而投身社區行動。

於在灣仔修造一間臨時醫院。⁴ 隨後由其他地方來的天主教志願機構各有各的工作側重點和方向，它們的服務亦可說種類繁多。例如：在 1947 年，瑪利亞方濟各傳教修會 (Franciscan Missionaries of Mary) 創立聖羅撒書院 (St. Rose of Lima's College)。在 1949 年一間女修院的修女開始管理位於灣仔的皇家海軍醫院，而且把它改稱為律敦治療養院 (Ruttonjee Sanatorium; 在 1991 年成為全科醫院，並改稱為律敦治醫院)。在 1951 年善牧會女修院 (Good Shepherd Convent) 的修女成立一個女童之家，又於 1967 年在香港仔的瑪利灣成立第二間(現在稱瑪利灣瑪利史丹頓中心)。基督教教會在 20 世紀初亦來到香港，並成立它們的福利救濟組織 (第一個是在 1901 年成立的基督教青年會, YMCA)，並且在這個地方努力發展，籌辦宗教和福利工作。

香港在 1941 年 12 月 25 日被日軍攻陷，所有志願機構的服務都要暫時停下來，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戰 (1941-1945; 亞洲部份) 後才從新開始。在戰後的二十年間，它們的工作主要集中在救濟難民上，因為當時這個小殖民地塞滿由逃避中國內戰 (1946-1949) 而來的難民，在 1949 年美國的天主教救濟服務組織 (Catholic Relief Services) 也來這裏服務。在給難民的援助工作上，外國志願福利組織的回應比聯合國的回應來得早很多，聯合國一直到 1957 年 11 月 26 日才達成決議，承認「香港政府肩負起重擔，並努力解決這個問題，也認為這個問題是個國際社會關心的問題，亦呼籲成員政府和非政府組織在可能範圍內幫忙解決這個問題。」⁵

在 50 及 60 年代，外來教會的福利組織比本地的志願機構財力充裕得多，服務的範圍和對象也比較廣泛，對當時滿

4 Ticozzi, Sergio, *Stories of the Catholic Church in Hong Kong* (《香港天主教掌故》), translated by Yu Li-ching (游麗清) (香港：聖神研究中心，1983)。

5 Colonial Office, *The Colonial Territories 1957-58* (London: HMSO, 1958), pp.25-26.

街難民的香港實在有很大裨益。一些市民仍然記得當時從外國志願機構領到的奶粉和麵條，另一些還沒有忘記當時住過由外國志願機構管理的難民營，因而不致倒斃街頭。志願團體的服務範圍龐大，支出亦不小，例如：四十三個志願機構在1966年的經常總開支估計達2,500萬港元，而當年社會福利署的開支祇有1,750萬元。⁶ 一個志願機構（世界信義宗，後在1967年和其他基督教組織合成為現今之香港基督教服務處）為貧苦大眾展開一個規模可觀的物質援助計劃，在它的發展高峰時期，它每年派發約一百萬磅食物和衣物，服務範圍有日間托兒所、健康服務、給殘疾人士的自助計劃和康復計劃、家庭福利服務、專上程度學生的援助計劃、職業訓練、肺病康復計劃等等。在整個60年代，它每個月平均幫助四萬人左右，在1966年，它給兒童的小吃超過430萬份！⁷

殖民地政府和英國殖民地部（Colonial Office）都承認外來教會的福利組織及本地的志願機構的貢獻，被視之為殖民地的「好運氣」，像香港政府1951年的年報所說的：「在戰爭[1941-1945]前，香港的社會福利工作大多在志願機構手中，而殖民地在這方面總是幸運地有些對實務和建設性工作都感興趣的組織」。⁸ 當時港英政府對社會福利之冷漠，於此可見一斑；這種態度，要到1966和1967年發生社會動亂

6 Lutheran World Federation, Department of World Service, *Hong Kong Quarterly Report IV* (Hong Kong: Lutheran World Federation, 1968a), p.1; Hong Kong Government, *Hong Kong 1968* (Hong Kong: Government Printer, 1969), pp. 304-5.

7 Lutheran World Federation, Department of World Service. "Hong Kong's War on Disease and Narcotic Addiction," in Lutheran World Federation Department of World Service. *Hong Kong Quarterly Report III* (Hong Kong: Lutheran World Federation, 1966); Lutheran World Federation, Department of World Service, *Hong Kong Quarterly Report IV* (Hong Kong: Lutheran World Federation, 1968); Lutheran World Federation, Department of World Service, *Hong Kong Quarterly Report III* (Hong Kong: Lutheran World Federation, 1969).

8 Hong Kong Government, *Hong Kong Annual Report 1951* (Hong Kong: Ye Olde Printerie Ltd., 1952), p.79.

之後才有所改變，變成為香港社會福利發展的黃金時期；⁹也是在這個新時期，外國來港的志願社會福利組織才得以大展拳腳——包括天主教社會福利組織。

二、天主教社會福利組織

天主教社會福利組織在香港發展，在多方面都有不俗的成果，也給香港人的生活帶來深遠的影響。在 1953 年 7 月 1 日，香港天主教教區（1946 年成立）的福利救濟組織成立了天主教社會福利議會（Catholic Social Welfare Conference），後在 1958 年改組成天主教社會福利局（Catholic Social Welfare Bureau），於 1959 年參加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並在 1961 年正式改名為香港明愛（Caritas-Hong Kong），在 1969 年且成為香港公益金（Hong Kong Community Chest）的成員，¹⁰ 可以得到這個半官方機構的資助，和同時得到政府的社會福利署的直接資助。

香港明愛成立初期在服務方面有五個目標：

1. 作為天主教教會的服務胳膊，依賴社區的支持去給殖民地較不幸的人提供社會服務援助、醫療援助和福利援助；
2. 在證實有需要後開辦創新的福利服務，而且在創新服務方面成為先驅；
3. 在有資金和設備後和政府及其他機構合作發展新服務；
4. 通過關懷去促進個人成長；

9 有關這段歷史的分析可參閱 Jones, Catherine, *Promoting Prosperity - The Hong Kong Way of Social Policy*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1990).

10 Catholic Truth Society, *Hong Kong Catholic Church Directory* (Hong Kong: Catholic Truth Society, 1996), p.370.

5. 通過回應、鼓勵和支持去令到社會各界更團結。¹¹

從 60 年代起，香港天主教教會就確立了要努力發展社會福利工作和其他非宗教工作，且辦得有聲有色。從香港明愛過往的紀錄來看，首先值得注意的是它有一些創新的社會服務時常走在政府之前。

2.1 職業訓練

香港明愛 1966/67 年度開設了給聾啞男童的職業訓練學校 (St. Godfrey's Settlement)。這間中學的課程持續三年，主要科目有機械、電力和印刷，亦教授中文、英語和數學，使男童能夠在這些科目增進他們的知識。當他們離開這間學校後，能夠很容易就在本地的工廠找到工作，「證明他們自己是專心和向學的學生」。¹² 在 1969 年，明愛開始和工業界合作去提供紡織機械科的職業訓練，這是首個香港同類的服務。工業界為技術人員提供薪金、機械和專門設備，而香港明愛則負責行政工作、教室用具、設施和基本工場設備，由於與工業界合作，「畢業生隨時都可以找到工作」。在同年，它更改建堅尼地城的明愛社區中心裏的木工工場，為有學習困難兼有「社會行為問題」的青年提供車間訓練和有生產力的半庇護工場。¹³

當時的港督戴麟趾爵士 (Sir David Trench) 在 1969 年的年度回顧 (Annual Review) 中也間接承認了明愛在職業訓練方面的眼光：

11 *Caritas - Hong Kong (1968-69) Annual Report* (Hong Kong: Caritas, 1969), p.1.

12 *Caritas - Hong Kong (1966-67) Annual Report* (Hong Kong: Caritas, 1967), p.10.

13 *Caritas - Hong Kong (1968-69) Annual Report* (Hong Kong: Caritas, 1969), p.21.

「我們的迫切需要之一是開辦某種小學以上程度的課程給因某種緣故不能升上中學去完成中學畢業證書課程的學生。當這些學生長大時，他們似乎很可能需要實用技能。要配合這種雙重需要，我們現在就提議開辦一種新的中學，它會提供三年的職業先修 (pre-vocational) 課程給由十一歲到十五歲之間的孩子… 這種中學打算辦的課程應該有一半是學科和有一半是實用科，想上這些學校的學童不必參加升中試。我期望這些提案會在不久後拿出來給各位議員定奪。」¹⁴

2.2 復康服務

早在 1968 年，明愛開始提供醫務社工服務。同年明愛樂協會開始為已經戒毒的人士服務，第一個中心在 1968 年在堅道成立，第二個於 1969 年在九龍的東頭村徙置區成立，希望通過明愛樂協會的幫助和鼓勵，使戒毒人士繼續遠離毒品，並而且重拾自信去負起家庭責任和對整個社會負責。它又通過各種各樣的活動和服務去給「成員提供一個令他們覺得受歡迎的環境，在那裏他們能夠交新朋友，放鬆下來去休息或者參加活動，並從互相幫忙中找到意義。這個會樂於讓他們的家人使用它的設施和參加活動。」¹⁵ 樂協會的精神是鼓勵成員互相合作、互相幫助和建立友誼，令到每個成員都培養出自信和互信，可以過正常生活。明愛樂協會 (2008) 是其中一間最早為戒毒人士提供非住宿治療服務的機構，現時其服務對象包括藥物濫用者、康復者與其家人，亦為社會各界人士提供預防藥物濫用的教育活動。

14 *Caritas - Hong Kong (1970-71) Annual Report* (Hong Kong: Caritas, 1971), p.21.

15 *Caritas - Hong Kong (1968-69) Annual Report* (Hong Kong: Caritas, 1969), p.27.

2.3 輔導工作

在輔導工作方面，明愛也為香港的社會工作創下了先河，以下是其中一些例子：

在 1969/70 年度明愛開始了「星期天街上工作」(Sunday street-work)，由經驗豐富的義工負責，接觸在徙置區內遊樂場上和在街上玩耍的男孩，並引導他們去參加協會的活動，這成為日後外展社會工作的雛型。¹⁶

在 1970/71 年，明愛的家庭服務部和香港大學合作，治療有情緒問題的兒童和少年（在 18 歲以下）。職員每個月都準備個案討論，而大學則提供顧問意見。這個計劃嘗試用臨牀小組諮詢方法，去幫助解決父母和子女衝突中的複雜問題。¹⁷ 在 1971/72 年年度，明愛也提供綜合服務給弱智兒童和他們的父母。在 1973/74 年度明愛推出創新的學校社會工作服務，它的目標是集中幫助學童適應學校環境和其它學童必須面對而又不斷轉變的情況。¹⁸

2.4 社區發展

明愛很早便在香港推行社區發展工作，在 1965 年和 1966 年之間，明愛開始給身為難民的漁民提供社區服務。在美國的天主教福利組織 (Catholic Relief Services) 和德國的德國天主教團社會援助基金會 (Misereor) 的幫助下，難民們建立起聖伯多祿村 (St. Peter's Village)。這條村有 69 間房子，它的村民又成立了一個合作社，透過他們自己的努力和資源來管

16 *Caritas - Hong Kong (1969-70) Annual Report* (Hong Kong: Caritas, 1970).

17 *Caritas - Hong Kong (1970-71) Annual Report* (Hong Kong: Caritas, 1971), p.4.

18 *Caritas - Hong Kong (1973-74) Annual Report* (Hong Kong: Caritas, 1974), p.40.

理村內事務。¹⁹ 在 1970 年，這個計劃脫離明愛而成為獨立的組織。²⁰

明愛在 1970 年部署了三個全職社區發展隊隊員到東頭村徙置區一帶服務。它選擇這個地點因為這裏是罪案黑點，也有很多人吸毒，而 1967 年暴動時在這個地點爆發了不少衝突。這個社區中心著重居民的參與，強調居民要參與社區事務，和籌劃社區活動，其取向是基本的草根型社區發展工作，在中學生、母親和上班女性之中紮下群眾基礎。據說各樓層的母親都顯得很有領導才能，例如為他們的子女開設溫習班，由義務導師協助，她們則為這個班負起最終責任和監督工作。同一時期，明愛的社區發展部也在西貢和荃灣組織了房屋合作社。²¹ 及至 1978 年，「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終於正式成為受政府資助的社會服務。²²

為了扶助一些弱勢的小群體，明愛開展了一些細微而體貼的工作，例如在 1970 年，為了幫助上幼稚園的兒童的母親賺得一點收入，明愛專門為她們開設了一個工場。²³ 又例如：為了服務西貢附近的零散村落，明愛曾開辦用專車接送兒童的服務，往返既偏僻又細小的托兒所及母嬰健康院。²⁴

19 *Caritas - Hong Kong (1965-66) Annual Report* (Hong Kong: Caritas, 1966), p.10.

20 *Caritas - Hong Kong (1969-70) Annual Report* (Hong Kong: Caritas, 1970), p.10.

21 *Ibid.*, p.16.

22 梁祖彬，〈香港社區工作發展史〉，載莫泰基，郭凱儀，梁寶霖（編），《香港社區工作：反思與前瞻》（香港：中華書局(香港)有限公司，1995），頁 2-15。

23 *Caritas - Hong Kong (1969-70) Annual Report* (Hong Kong: Caritas, 1970), p.38.

24 *Ibid.*, p.54.

2.5 社會公義

明愛也有公開支持香港設立社會保障計劃，當中包括最低工資、失業保障金和每個星期的有薪假日。它在 1967-68 年度的年報中旗幟鮮明地闡述它的立場：

「最低工資保證沒有人做了整天工作後所得到的不足以讓他過正當和有尊嚴的生活，是以為第一個要求。保障因疾病、鰥寡或年紀老大而失業的社會保障計劃是第二個要求。這個社會保障計劃大概最終可以在工人的做工生涯中用保險供款方式支持，但現在更加需要的是由稅款支持的公共援助計劃。香港明愛大力支持政府的跨部門工作小組 (Inter-Departmental Working Party on Social Security) 所提的建議作為建立社會保障制度的第一步，這個工作小組敦促政府開始研究足以讓人在香港過像樣水平的生活的條件，而且根據這些條件去決定最低工資。……

「有人反對說香港的前景不定，稅收、工資甚至社會福利是以不應該增加，因為這些都會搞垮經濟，香港明愛不能接受這個論點。有人可能會說各人在一般情況下不會對社會福利感興趣，甚至會反對他們自己一生也許享受得到或者享受不到的社會保障計劃，香港明愛也不能接受這個論點，因為它容許人不做任何事，亦不去改變現狀。香港明愛相信人的良心要求人採取行動去為大多數香港人改善社會情況，因為他們沒有足夠的收入去過有尊嚴的生活；每個星期不能夠休息一天，因為沒有人會給他們工資；儲蓄存款不足以應付醫療和緊急情況的開支。……

「香港明愛相信惟有政府以公眾利益保護者的身份才能計劃和採取足以完成這件工作的行動，也敦促政府負起這個責任，不要再拖延下去。……」²⁵

最低工資在今天的香港方才蹣跚起步，而明愛在四十年前却已有這種眼界和勇氣，不管港英政府的冷漠，為正義發聲，在當年殖民地政府的高壓統治之下，這種行動殊非容易。

結論

50-60年代的港英政府，根本不想理會社會福利服務，華民政務司署也不認真去統籌志願機構，於是任由各個機構可以自由發展。外來教會的志願機構得到海外總部的人力、物力及財力支持，能夠找到試驗的空間，在創新服務工作上曾經十分勇敢，也有巨大貢獻，為香港的社會服務界開拓出不少新領域，而且有很多時候讓政府見到不少好例子，使它有所根據在日後全面推行一些措施。從上文可見，香港明愛是其中的表表者，在60年代中旬以後尤顯顏色，既有遠見和魄力，服務的範圍也十分廣泛，幾乎囊括各種社會服務，因此令它今天成為社會福利界的主角之一。

外來教會的志願機構的母會，或海外總部總有推行過多種福利政策的人，因為有總部的支持，所以能夠較快地知道各種政策的利弊，在觀念上和推行步驟方面比本地同業掌握得更快和更準確。這種認知上的優勢在討論社會福利問題時更明顯，本地的社會福利界領袖比較少提出大膽的建議，也甚少針對政府的政策，反而一些外籍人士能夠很快地針對問題的重點，提出一針見血的批評或建議，例如香港明愛在討

25 *Caritas - Hong Kong (1967-68) Annual Report* (Hong Kong: Caritas, 1968), p.11.

論社會保障時也十分明白地說出這是政府的責任，也祇有政府才能辦得到，不應拖延——在當時殖民地政府的高壓統治之下，它為小市民說出了心中話。

以目前有限的研究而言，我們暫未能全面知道有多少外來的志願團體和天主教組織，以較為激烈的社會行動來彰顯他們的理念和影響政府，或是一些較少「發聲」的機構，在那些範圍裡曾經作出過甚麼創新的服務和示範。然而，若日後有更多研究，著重調查不同的志願團體的服務的發展及演變，我們或可以重組出一幅較大的圖畫，窺見不同機構的零星的理念、工作和實驗，如何被港英政府所參照和吸納，將之蛻化為社會福利制度的一部份，並漸次演變而為今天龐大複雜的福利體系。

我們需要特別留意的是，這個演變過程並非純粹是制度上的變化或數量的增減。相反，它也是個質變的過程，因為港英政府不單因此而增加了財政上的開支，還不斷地擴大了政府的管理範圍，改變了其本身的角色，社會福利也不單被界定為純救濟或應付危機的措施，而是整個社會制度的一個部分，包含著社會工程的目標。這個轉化過程，首要條件是理念上的變化，而變化的原因，也包括外來志願團體在不同渠道上對港英政府的「進諫」和衝擊——例如較激進團體的社會行動，或較溫和的團體的言論和意見。

在 70 年代開始，港英政府對社會福利方面的發展和規劃變得較為積極，開始籌劃香港第一個「社會福利五年發展計劃」，邀請了不少志願團體的代表參與。據參與其事的華元博牧師 (Rev. Paul Webb) 事後指出，正是在這個時候，政府與志願團體之間開始有較多面對面的溝通，在廣泛的事件和哲學理念上有較多辯論的機會。華元博牧師多年後的總結是：「雙方都有很多良好的願望」。²⁶ 從 70 年代開始，香港

26 根據與華元博牧師通信而得的資料。

用在社會福利的開支不斷增加，志願團體的財政需要也轉而為主要由政府承擔，社會福利對香港社會整體的運作，開始發揮積極的整合作用。

到了 70 年代中期，非政府組織已經僱用了全港大概三份之二的社會工作者。至今大多數外國志願機構在財政和人手已經本地化，它們的人員亦多數在本地招募，而它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公帑，有估計超過八成非政府組織的預算由政府的撥款支持，²⁷ 這種情況今天仍然難有重大的改變。也因此，它們的活動大受政府影響，如果不是由政府指揮的話。

發展得更大更快似乎是很多福利組織的早期願望。若我們用今天的智慧來審視，就像本地志願機構一樣，外來福利組織的第一個問題也是發展得太大、太快。它們所提供的服務越來越多種多樣，但問題是倚賴政府的撥款也太多，漸漸失去獨立和自主的能力，在想法和服務上也失去創新的魄力。這難免令我們感到惋惜，在管理主義掛帥的現代社會，更令人擔心它們是否還有回復當年之勇的動力，堅持梵二的革新精神，堅持非以役人，乃役於人的信念。

27 Chow, Nelson W.S., "The Past and Future Development of Social Welfare in Hong Kong," in Joseph Y.S. Cheng (ed.), *Hong Kong in Transition*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pp.403-419.

Government and Min-jian: the Role of the Catholic Welfare Organization

Chiu-wan LAM

[Abstract] From the end of Vatican II (1965) until the early 1970s, Hong Kong politics and society experienced great changes. As far as social strategy is concerned, different social institutes had different definitions and expectations of “social welfare,” they competed with each other, and the scattered work and experimentation of these organizations was incorporated by the British colonial government and gradually transformed into the present modern social welfare system. Most timely, the Catholic Social Welfare organization (Caritas-Hong Kong) developed in Hong Kong, and had a profound influence on the livelihood of Hong Kong people. In particular it usually developed some social services which were ahead of the government and offered the latter not a small number of good models that afterwards were adopted and implemented on a large scale. Consequently, the British colonial government changed its role, it did not anymore define social welfare as a purely relief measure, but as a part of the whole social structure, including the goal of social construction.

Starting from the 1970s until now, most foreign NGOs have already been indigenized. Their income predominantly comes from public funds and their activities are greatly influenced by the government. Under the bureaucratic flag of modern society, one worries whether or not they can regain their former innovative energy.